

第三章 研究的方法或策略

本研究採質性的方式進行探究，下面分別介紹研究場所—幸福安養機構、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阿嬤和孩子）的關係、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方式、研究倫理的考量和本研究之限制等。

第一節 研究場所

一、研究場所的物理情境

本研究的活動場域選定在台北市的一所公立的老人安養機構（以下即以幸福安養機構稱之），其照顧服務的內涵頗多，其中，有老人安養的服務。我的活動對象與地點，即在提供安養服務的大樓中。

幸福安養機構接受老人安養（養護）服務的條件為：設籍台北市六個月以上，年滿六十歲具低收入戶資格或孤苦無依、無謀生能力且未患法定傳染病及精神病，其生活能自理或需仰賴他人協助之老人，或者因家庭因素導致遭遺棄，老人之直系血親親屬對其有疏於照顧、虐待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難，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調解委員會調解無效，或經社會服務中心查證屬實者；依法負撫養之義務子女尚失撫養能力等特殊事故，非進住撫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或因其他特殊事故而保護安置者。幸福安養機構提供老人安養（養護）服務的內涵為：生活照顧、休閒娛樂、專業服務、醫療保健、社區服務。目前在該機構的老人約有三、四百人，本研究的老人參與者的招募是來自於安養部分的老人，他們身體尚無大的病痛，可以活動自如。

在與杜杜（是機構裡某一棟老人住的建築物中，負責老人生活大小事情的中年女性）和穎穎（是機構中的社工組裡頭的一位年輕女社工人員，主要與我接洽去帶活動的相關事宜）討論之後，最後我們選

擇的一個活動進行的空間是提供安養服務的大樓中的一個“下棋室”，裡頭擺著幾張小方桌跟椅子，可以容納我們參與活動的老人和幼兒約 26 個左右人左右，是一個半封閉的空間。當時決定活動要在這個下棋室進行的理由為：第一，此棟大樓並沒有任何完全封閉的活動空間，唯一一個半封閉的空間，就是這間下棋室。第二，由於活動內容以美術類為主，需要大的桌子進行分組創作，剛好這間下棋室裡頭原本就有大桌子與椅子，並且可自由搬動位置。第三，活動所有的參與人數（包含相關人員）大約 25' ~ 28 名，此下棋室的空間足夠容納這些人卻又不至於太擠或太空曠，可謂大小適中。第四，此下棋室的位置距離參與活動的阿嬤們居住的地方非常近，她們從寢室步行到此，只需花三~五分鐘，十分方便。第五，下棋室的出入口有竹簾設計，需要的時候可拉起竹簾，區隔與外面的接觸。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所以選定了這個活動地點。下棋室的空間配置平面圖，如附錄 所示。

二、如何和為何選擇這個特定的社會場所？

當初在選擇安養機構時，有兩項基本的考慮點：第一，該機構是否有意願配合參與本研究；第二，機構中是否有足夠且合適的活動空間，足以容納本研究之所有參與者。

幸福安養機構過去我曾去參觀過，所以對於機構內的環境與設備已有一些初步的了解，此外，住在此機構的老人甚多，在招募參與的老人上會比較方便，可以減少招募不到足夠的老人之憂慮。於是便前往拜訪該機構之院長，尋求同意與支持。

機構決定之後，便開始搜尋機構附近的幼稚園，期望找到離機構不遠又願意參與本研究的幼稚園。後來獲知剛好在距離機構約十分鐘車程的地方有一所規模不大之幼稚園，過去我的指導教授曾經去評鑑過，他們也得到績優，是一所不錯的幼稚園（在文中以快樂幼稚園稱

呼之)，於是就透過指導教授與他們聯繫接洽。在向園長說明本研究的構想後，園長口頭上同意參與本研究。由於該園之園長自己的父親目前亦住在老人機構，所以對於老人也非常地關心，過去就曾在一些特殊節日帶園內的幼兒前往此幸福安養機構拜訪過那裡的老人，所以園長本人亦認為促進幼兒與老人的代間互動，有它的價值與重要性。除此之外，園方也口頭允諾在器材與美術工具部分可以盡量提供給我們使用，而活動所需之耗材則由研究者準備，並委託幼稚園的教保組長支援我們的研究。

三、如何進入研究場所

首先，我先拜訪幸福安養機構的院長，向他說明本研究之計畫以及此研究可能可以帶給這裡的阿嬤什麼樣的正向經驗及對他們的益處為何？院長聽完我的陳述之後，也認同此研究的價值，因此便豪爽地答應讓我來這裡帶代間活動。獲得院長的首肯之後，接下來的活動細節就由穎穎主要與我接洽去帶活動的相關事宜，之所以由穎穎負責是因為她在機構裡頭原本負責的主要工作就是為機構裡的老人安排各種活動（例如：禮佛、出遊、節慶活動…）及創立社團活動（例如：下棋社、槌球社、書法社…等）。所以，當時穎穎就提供給我一些平常她設計安排給老人的社團活動時，她會考量的因素是哪些。包括：住在這裡的老人的生理特性與心理需求、這些老人的特質與活動習慣，以及這裡平常安排活動給老人時，一般的活動方式與型態為何等等，這些相關的資訊幫助我更加了解住在這裡的老人，這對於我在規劃設計代間活動是很重要的參考資料。除了穎穎在行政方面給予支持與協助之外，另外，與我後續正式帶代間活動關係最密切的人是杜杜。由於我招募的阿嬤都是住在她負責的這棟建築物中，所以當時就由最貼近這些阿嬤的她，來幫忙我招募參與代間活動的阿嬤。當時，我把希望參與活動的阿嬤需要具備哪些基本的條件（包括：語言、手部活動、

年齡等)告訴她,再請她幫我詢問住在這裡的阿嬤是否有意願參與?後來,等阿嬤都招募齊了之後,我就常透過電話或親自去機構拜訪她,從她那裡獲得關於這些參與者的一些更細節的資訊。

在幾次與杜杜的接觸之後,並且一切行政方面的事宜也協調的差不多了的時候,我選擇在某一天的下午,阿嬤們吃完午餐,三三兩兩成群地坐在交誼廳交談聊天的時候,由杜杜帶著我向這些阿嬤們打招呼並問候她們。杜杜向在場的阿嬤們介紹我是師範大學的研究生,接連一兩個月,我會常常來這裡跟她們聊天進行活動等等。杜杜簡單的介紹之後,她就先去忙她的事了,留下我自己在那裡,我很自然輕鬆地國台語交雜使用,和這些阿嬤們話家常。談話內容不外乎包括:問候她們在這裡的起居生活情形、平日如何安排生活、做那些休閒活動、對年輕人和孩子的看法。有些阿嬤則會主動向我敘說她過去的生命經歷、她的家庭種種;有些阿嬤則只是客氣地對我微笑,話不多。更有些阿嬤則對於我為什麼會出現在這裡?我有何企圖與目的?感到很好奇。所以他們就問我:「小姐,你來我們這裡要做什麼?為什麼來這裡?」(台語)我回答她們:「我來這裡跟妳們認識,之後,我會有一個半月的時間,每週兩次,帶幼稚園的小朋友來這裡,跟一些之前有跟杜杜報名參加我們的活動的阿嬤,一起做一些簡單的東西,玩一玩。」現場幾個之後是我們活動參與者的阿嬤則很快意會地說:「喔~原來就是你要來帶活動阿!我們有的有報名要參加喔!」第一次與這些阿嬤的正式接觸經驗我感到非常地愉快,她們對我亦十分友善與親切,雖然,平日我與自己的外公外婆、街坊鄰居的老人就有很多的互動經驗,所以我並不擔心自己找不到話題跟這些阿嬤聊。但畢竟是第一次的接觸,我心裡總還是擔心她們會不會排斥我?不接受我?接連幾次的聊天互動下來,我知道我是多慮了,同時也因為這幾次的互動,使我對參與我們活動的阿嬤,有更多深入的了解,這對於之後正式活動展開時,我對這些

阿嬤們狀況的掌握，有絕對的加分！

除了阿嬤之外，我的活動另一群參與者是 12 位 6 歲的大班幼兒。他們是快樂幼稚園裡某個大班的孩子。該班的老師（在此我稱呼她為文文老師）之前我們已有過幾次討論活動相關事宜的互動，於是在活動正式展開的前兩週，我特別找了某一天的下午，等孩子們睡醒，吃完下午的點心之後，由文文老師帶我進去她的教室。一開始，孩子們看到我就交頭接耳的說：「她是誰阿？」、「我沒看過她ㄟ」……。文文老師向孩子們介紹我：「她是涂老師，以後每個禮拜的星期一和星期五我們都會坐娃娃車到幸福安養機構，去和阿嬤們一起做好玩的東西，涂老師會教你們怎麼做喔！」接著，是孩子們自由遊戲的時間，某些孩子就圍到我身邊來，開始跟我聊天和問我一些問題。由於這個班男女孩的比例很懸殊，男女比例為 4:12，女生佔多數，而這些小女孩很多個性都很外向活潑，縱使我是第一次與他們見面，但是他們倒是很歡迎我，有的孩子拉著我的手，有的則一屁股坐在我的腿上，彷彿他們跟我已經很熟稔的樣子，讓我有種受寵若驚的感覺。

我心想：除了這是他們原本易於接近陌生人的特質，或許多少也拜我過去曾經在幼稚園實習過一年的經驗之賜，所以還蠻知道該如何跟孩子互動交談，也因此縮短了我與他們建立關係原本所需耗費的時間。由於我與孩子關係的建立比我想像中還順利，所以在兩三次的互動之後，我便開始讓孩子們進行畫人測驗（Human Figure Drawings），與個別訪談，完成孩子對老人態度瞭解之前測部分。

第二節 與研究對象的關係

一、我—研究者的角色

1. 在研究現場的角色

我在研究現場中的角色是多重的，我扮演的角色包括了：活動的帶領者、伙伴、晚輩、參與觀察者、代間關係催化者、資源提供者、問題解決者、溝通協調者…等。這些不同的角色在研究情境中，有時只扮演單一角色，但另些時候，也可能同時身兼數種角色，因此很難一一個別釐清，而每一個角色的扮演程度也有深淺之分。以「參與觀察者」這個角色為例，每一次因活動進行當下情況之不同，我涉入參與的程度也不一樣，觀察的時間長短亦不相同。這是由於我並非是個純然的參與觀察者，我在活動歷程中必須同時做其他的事情。

2. 中立與主觀的角色

Erickson(1984)曾提到：「是我在現場，不是別人，我的基本認定和偏見也是我的一部份，進入現場時，我無法把它們留在家裡。」(蔡敏玲，1994)。質性研究者必定帶有自己的主觀，這是無法擺脫的，但是卻可以透過自身的不斷檢視，了解自己的主觀為何，又如何影響自己以何種眼光看待研究中的人事物。在代間活動現場中，我提醒自己盡量保持一個客觀中立者，當問題出現時不特別偏袒某一方，以就事論事的態度來面對與處理。

另外，Roman & Apple(1990)曾經說過，研究者的主觀是在「整個社會多重的權力關係及因階級、種族、性別、年齡和性取向而衍生的衝突利益中定義出來的」(蔡敏玲，1994)。當我檢視我自己的時候，我發現我的主觀是在於當我面對參與代間活動的阿嬤們的時候，總是不自覺地帶有一種特殊的關愛情感，打從心底就有一個聲音告訴我：

「要盡我的所能，帶給這些阿嬤們快樂與甜美的難忘回憶，讓她們可以享受與孫輩互動的幸福滿足感。」這樣的信念驅動我在代間活動當中所做的一切，讓我引以為樂並樂此不疲。

二、我（研究者）的反省

回顧整個代間活動從計畫、籌備、舉行、修正到檢討，我進行了一些自我的反省。反省的層面涵蓋了：方法的反省、觀察者心境的反省、倫理的反省及分析的反省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1. 方法的反省

在研究設計部分，我覺得當時囿於一些無法克服的因素，所以我身兼了活動帶領者與參與觀察者的角色。之所以特別談這兩個角色是因為這是在整個研究中較重心的角色部分。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想了解代間關係與代間的合作和互動在代間活動中的展現情形，因此觀察的角色與成分是較重的，但是同時促成代間活動是否能順利進行下去，活動帶領者的角色卻是凸顯其重要性。因此，這兩個重要角色的掙扎與拉距不斷上演著，我僅能盡可能地求取兩者間的平衡，不過過程仍是辛苦的。我反思後認為，倘若能夠另外請到一位合適的活動帶領者來帶領活動，我則扮演協同的活動人員，然後把絕大部分的精力放在觀察的工作上，或許更能全盤掌握代間互動的情況。此外，與代間活動的參與者之間的關係方面，我會盡量以一致的態度與每個人互動和相處。即便如此，我仍不免會因對方的回應程度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回饋。因此我會盡量提醒自己在每一次的代間活動進行當中，一定要找機會與時間跟所有的參與者互動、說說話，以表示我對每一位參與者的重視。

2. 觀察者心境的反省

這部分的反省可說是我做此研究很大的收穫之一。這又可以區分為三個部分來談，一是對研究的假設及期望，二是對現場人事物的感受，三是對事象解釋的領悟。

首先，對研究的假設及期望方面，是我最先面臨到的衝擊。代間活動的出現與存在，有一個基本的假設為：透過安排幼兒與老人共同合作，參與活動，可以促使他們雙方因代間美好的互動經驗而掃除對彼此的刻板印象，增進對彼此的認識與了解，甚至也影響對彼此所持之態度。奠基於這樣的假設，一開始我在活動的設計上，就盡量安排每組共同完成一件作品，之所以這麼做我心裡的假設是：兩個人只需完成一件作品，雙方勢必會合作，互相協助幫忙，此時，互動就會產生，我所期待看到的目的就會順水推舟地達成。但是在代間活動進行過兩三次之後卻發現，現場的情況並非如我所預期與設想的那樣。兩人僅需共同完成一件作品並不必然一定會導致雙方的合作。即便這件作品最終是完成了但是是否每組都是在“合作”之下完成的，就不見得了。有些組是其中一個先完成一半，另一個再接手完成。有些組真的是從頭到尾通力合作完成，也發現有些組則是只有其中一個人在做，另一個人在旁邊觀看或給意見，但不動手。更有些組是以一個人創作為主，另一個人在當中點綴式的做一點。互動的面貌十分多樣，非我之前所想像的那樣單純。這促使我與協同研究者共同討論思考其中可能的造成原因，並同時思索在接下來的代間活動可以如何做修正。

其次，對現場人事物的感受方面，這部分在每一次代間活動結束之後，我所書寫的研究者札記中有許多的記載。例如在第一次的代間活動結束後，即醞釀出我對參與此研究的所有人的一種承諾——承諾要盡我所能，讓他們在活動歷程中內心感到滿足與快樂。

「會覺得說，能夠盡我所能為他們做一些事情，我也會覺得很高興，也覺得是值得的！雖然我也不曉得我做的到底對不對？好不好？但是我相信只要我盡力去做，阿嬤們她們會感受的到的！我很希望在這樣的代間方案裡面，能夠帶給這些阿嬤跟孩子們一個很難忘的經驗，在他們人生目前的階段裡面。或許其實也沒什麼，但是至少我覺得能夠讓這兩群人感受到人跟人之間的溫暖跟關心，還有人跟人之間心靈的貼近跟關懷，這是我覺得身為一個教育工作者來說，其實是很重要的！」(札 1：認識新朋友)、「我覺得在我能力範圍之內，我可以做到就盡力去做！我希望以後的每一次活動我都能帶給他們最大的快樂跟最難忘的回憶。」(札 1：認識新朋友)

同時，在札記中也立即記錄了我在現場所看到的與隱含於內在的假設形成了矛盾，幫助我檢視自己的主觀偏見。例如：

「驚異點：代間互動的品質未必會隨著時間呈現出上升的曲線，亦可能出現下滑的可能性～「時間」不是必然的決定因素。」(札 8；瓶子彩繪)

最終，當然札記也真真實實地把我對在這個研究中的所見所聞與所感的深刻體會，忠實而不加修飾地呈現出來。例如：

「『分離』總是最令人傷感的，但總還是要走到這一刻！心裡真是難過，不過答應自己，要給阿嬤跟孩子一個美好、感性的 ending。看著孩子們畫給阿嬤的卡片，放影機播放著一張張每一次活動過程中，阿嬤跟孩子活動的精彩鏡頭，照片中微笑、愉快的臉龐，溫暖了每個參與這個代間方案的人的心窩，我們的心也跟著隨之飛揚～我們之間的情感，只有我們知道，我相信也深植在每個參與此活動的阿嬤跟孩子的心中……這份美好的互動經驗，希望可以成為孩子成長中一個無可磨滅的印記，也成為對人生不再抱任何希望的阿嬤們，想到的時候，還會會心一笑的記憶！」(札 12：同歡會)

最後，對事象解釋的領悟方面，我從每一次活動中不斷思考活動內容與代間互動、合作以及代間關係發展之間是否存在著什麼樣的關連。例如：我從觀看阿嬤與孩子在進行活動過程中的情形，來思考活動設計上的一些相關問題。

「我發現有的阿嬤就會照著你的樣本去做，她不太會有自己的創意在裡頭。我不曉得說是因為她們以前沒有接觸過黏土的關係，所以不知道它可以有這麼多的變化？還是她們就是不太有創意的變化？或者，就是他們以前的學習方式是喜歡既定的，老師告訴她們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覺得這部分還要再思考。」(札 3：創意相框)

「我發現整個活動的選擇上面，需要考量的因素還蠻多的。也就是阿嬤先前的舊有經驗是什麼？我們可以帶給她們什麼樣的新經驗？其實這兩者之間是可以做個平衡的、也是必須要考量進去的。」(札 3：創意相框)

同時，我也從觀察中反思與推敲阿嬤與孩子代間合作、互動情形不如當初所預期的這麼好，背後的可能原因為何？

第一個推測的理由為孩子在幼稚園的學習與活動經驗可能無形中形成孩子「各做各的」的活動型態：

「這次的活動看得出來阿嬤們很想跟孩子一起做，但是問題在於孩子們不願意，他們並不想讓阿嬤插手，所以我發現孩子們不太懂得分享啦！感覺上他們一拿到材料就會想要佔有這樣的東西，我再想這種情況是否跟他們在學校的學習方式有關？～就是每個孩子都有一個作品，就是跟別人一起分享、合作的經驗很少，所以才有這樣的行為表現?!」(札 4：珠珠項鍊)

第二個推測的理由為機構老人平日的生活習性造成的影響：

「另外發現住在『幸福』的老人因為平常她們自己一個人生活慣了，比較少說話，所以當阿嬤跟孩子在一起的時候就不會一直很聒噪，一直說話，如果又剛好碰到有一些孩子是比較內向、在陌生人面前比較少話的話，氣氛就會非常的安靜，互動就會比較少。」(札 4：珠珠項鍊)

第三個推測的理由為活動本身為參與者之新經驗或舊經驗，以及雙方對藝術成品的期待之差異所造成之影響：

「當『活動』變成是孩子、阿嬤的『第一次接觸』經驗時，可能會出現的問題是：雙方都不熟悉媒材，故很難有所發揮～不是變成多由較會的一方進行創作，另一方觀看；就是兩個人胡亂做一通～成品的美醜與好壞，會影響雙方的心情與情緒。」(札 8；瓶子彩繪)

「阿嬤較不喜歡畫畫類的美術活動，較喜歡手工藝類的活動～可能與其舊經驗較有關連。」(札 8；瓶子彩繪)

第四個推測的理由為參與者之配對，雙方人格特質、溝通習慣等等所造成的影響：

「配對組合的恰當與否，影響代間的互動狀況甚鉅。→建議：正式進行代間方案之前，先瞭解每個老人及孩子的人格特質與個性，再進行配對，效果可能會較顯著。(隨機與立意配對的思考)」(札 8；瓶子彩繪)

3. 倫理的反省

對於參與代間活動的阿嬤跟孩子來說，雖然在同意書上說明了他們有可以隨時退出本研究的權利，但實際上在代間活動當中，當阿嬤表示不願意再來參加的時候，我都會去了解阿嬤之所以想退出的原因為何？問題是否可以解決？如果是可以解決的，我們會盡可能地解決

問題，減少參與者更動的情況，若真無法解決或者阿嬤辭去之意非常堅定，那麼則會讓她們退出，然後依阿嬤退出的時間若是在 12 次活動的前六次的時段之前，則採遞補再招募其他的阿嬤加入。歸納來說，這樣的例子在研究中總共出現三位阿嬤退出，然後又遞補三位新的阿嬤加入。

尤其，孩子的部分出現倫理的兩難處境較大，理由是當孩子與阿嬤的互動出現問題時，我們會希望先了解原因是什麼？是否可以解決？或者我們會嘗試採行一些解決策略，看看孩子與阿嬤之間的關係是否有改變？因此，不太會是馬上就讓孩子退出研究，因為了解代間關係的演變以及孩子對老人態度的轉變皆為本研究的一個重心。另一方面，孩子不像成人會強烈表達自己堅定的意見，有時候也可能囿於成人的權威而不敢表達出來，於是勉強忍耐，這些情況都有可能。因此，在我們如此做的同時，是否會危害到孩子的權益或者傷害到孩子的感覺？這值得做後續的討論。再者，研究的開始促成代間關係的展開，而研究正式結束時，機構阿嬤與幼稚園孩子之代間關係要如何做個圓滿的結束對我們來說是個莫大的考驗。因為研究歷程結束後，參與的阿嬤跟孩子往後有這樣聚在一起的機會是微乎其微，那麼，如何做到縱使在研究歷程中阿嬤跟孩子雙方代間關係雖是結束了，但是他們如何將對彼此的感覺、認識、看法與美好的互動經驗延伸到他們各自的生活當中，而延伸至和其他的老人、孩子的互動相處中，是我們較在意的。我們當然不希望研究結束後，代間關係也就此告終，各自回歸到沒有參與代間活動之前的原點，不過，活動總是有落幕的時候，如何轉移此關係到其他的情境是我認為可以努力的地方。但實際上來說，卻也是充滿了挑戰！

最後我的發現是，孩子的部分透過訪談家長得知，有些孩子平常就有跟自己阿公阿嬤互動的經驗（時間長短不一），因此，我揣測孩子

在轉移與機構阿嬤的情感關係是比較容易的，更能將這樣的關係遞移至他們與自己的阿公阿嬤或日常生活中會接觸到的老人身上。比較棘手的是處理阿嬤的部分，住在機構中的阿嬤們很多都是沒有親人可依靠與照顧所以才住進機構的，因此活動結束後她們對孩子的情感較不容易轉移到其他的地方。為了減少這種情況可能反倒造成阿嬤的情感失落，因此我便盡可能在研究結束後撥出時間到機構去探望她們，雖然我不是幼稚園孩子，也無法全然替代孩子的角色，但畢竟對她們來說，我跟孩子都是她們的晚輩，我的出現與陪伴，多少可以彌補孩子不再出現的遺憾！我希望透過我的逐漸抽離，緩和阿嬤們的失落情緒，讓她們慢慢調整情緒與心態，慢慢再適應之後不再有孩子出現的日子，回歸到她們原本的生活。也許，這樣的處理仍然有不足之處，但這是我所能想到與做到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值得往後有興趣從事這方面研究的研究者，可以再更深入思考與探究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倫理問題。

4. 分析的反省

當進行每一次代間活動的代間互動與合作情形之觀察分析時，對於我所觀察到的現象在做詮釋時，我常不斷地自問：「究竟是我過去與老人的互動經驗影響了我對老人/幼兒（代間）的主觀感受，還是老人/幼兒（代間）所發生的種種人事，影響了我對老人的看法、記憶與感受？」不過，這似乎就像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一樣，很難劃分的清清楚楚。只能盡可能提醒自己，時而放大鏡頭，觀察注意代間互動、合作情形與關係發展的微小細節；時而縮小鏡頭，遠觀綜覽鏡頭下整體又是如何的面貌。

三、協同研究者的背景與在本研究中角色

為了解決研究者在代間方案歷程中所能觀察的有限性，於是另請一位女性協同研究者協同進行觀察，以及在必要的時候提供活動上的協助，以期能對焦點對象的代間互動過程與關係的發展有更全貌性的瞭解。研究者所聘請的協同研究者過去曾修習過老人學與幼教相關課程，亦曾擔任過幼兒與一般健康老人之代間方案之活動助理，所以其過去與幼兒和老人之接觸互動經驗與認識，對於其在本研究中擔任協同研究者的角色有加分效果。

第三節 資料的蒐集

在這一節中，首先介紹代間方案活動內容之設計、活動目標及設計原則；其次，說明資料收集的時間、方式與過程；最後，則呈現本研究如何做信賴度的考量。

一、代間方案設計

本研究規劃設計一個為期一個半月（共六週），每週活動兩次，每次約進行 20~30 分鐘，總共十二次的代間方案（活動內容詳見附錄二）。然後在這個代間方案運作之前、過程中與結束之後，蒐集研究所需的資料，以下分別說明之：

「代間方案」指的是幼兒與老人配對成組，一起進行方案活動。在活動中，老人與小孩彼此必須合作，互相協助。根據研究指出，小團體的形式並且為一老一小的固定伙伴關係有助於提高老人的參與感（Adam, 1992; Rauhe, 1992）。在本研究中的「代間方案」意指安養機構的老人（特別是阿嬤）與六歲的幼兒（即本研究所謂的“代間”），以一比一配對的方式，參與總共十二次的代間活動，每週進行兩次，每次約 20~30 分鐘，為期一個半月（共六週）的代間活動，而代間方

案的內容以美術類為主。研究者在各種代間方案活動類型（烹飪、說故事、美術、簡單的工藝、唱歌與音樂、遊戲等）當中，特別以美術類的活動為主，有以下幾個原因：

首先，從回顧過去的相關文獻中發現，有的代間研究是混合不同類型的活動類型，例如：音樂、手工藝和野外實習等（Robbert & Lois, 1981；Middlecamp & Gross, 2002）、有些則是把焦點放在某一類型的活動，例如；照顧方案（Kocarnik & Ponzetti, 1991；Seefeldt, 1987）、藝術方案（Aday, McDuffie, & Sims, 1993；La Porte & Angela, 1999）、對老人與老化的認識主題（LinOu, 1999；黃津文，2002）。其中，即便是藝術方案，其實又涵蓋了很多種不同的型態，有工藝類、美術創作、唱歌跳舞、戲劇等。研究者想探討若以美術類活動作為代間方案的主軸，那麼它可以發揮哪些不一樣的效果，對幼兒與老人之間的互動有何影響。

其次，研究者對於美術類的活動很感興趣，在個人過去的創作經驗中發現，美術類的活動可以抒發心情、帶來心靈的愉悅感，並且，創作之作品沒有所謂的好與壞，是屬於個人風格及意境的呈現，也沒有標準答案來約束自己。

最後，美術類的活動可以設計的很複雜，也可以很簡單，彈性非常的大，並且有足夠的空間讓創作者發揮自己的想法與創意。

Albert 和 Clark(1995)提出了正向的方案設計的目標為：首先，可以透過老師將老化過程合併至教學過程中而減少或防止老化的錯誤觀念來減低年幼孩子可能會有的恐懼。其次，透過有計畫和結構性的活動且規律的接觸，提供彼此溝通的機會以刺激溝通。再者，提供透過老人向幼兒傳遞傳統。最後，強化生活品質。在本研究中，並未將目標放在介紹老化概念給孩子，主要是以促成「代間接觸與互動」為

核心。以下說明本研究的代間方案活動目標。

二、代間方案預定目標

1. 在自由、溫馨、相互尊重與包容的氣氛下，讓幼兒與老人雙方能夠自然地進行互動。
2. 透過需要相互合作以進行創作的美術類活動，促進幼兒與老人雙方情感的交流。
3. 活動組合採固定伙伴的方式，使得幼兒與老人雙方逐漸培養親密、熟悉的伙伴關係。
4. 藉由持續的互動交流，建立對雙方有正向的態度與留下美好的互動經驗。

三、代間方案的活動設計原則

此代間方案之活動設計為研究者在參考代間方案的理論基礎、相關的代間研究文獻之後所自行設計出來的，在正式實施之前，研究者與指導教授和協同研究者三人與快樂幼稚園的文文教師、主任、園長，以及幸福安養機構內專門負責機構內的穎穎，共同針對代間方案活動詳細內容的適合度、難易度，還有代間方案的進行時段、行政配合等部分，進行溝通與討論。正式活動之前，召開過兩次正式的討論會議，一次進行兩小時至兩個半小時左右。此外，仍然在實際進行過程中，針對幼兒與老人的活動觀察而修改調整之後的活動。就研究者所知，國內目前在安養機構內進行代間方案的研究尚不多，因此本研究仍屬於實驗性的代間方案，在正式實施之後，將會依據在活動中的發現而進行之後活動的修正與調整。

整體來說，本研究之代間方案活動設計的原則為：

1. 活動的難易度符合幼兒與老人的能力。

2. 活動能引起幼兒與老人的參與動機與興趣。
3. 活動的性質必須具有能促進幼兒與老人互相協助與合作的誘因。
4. 活動的方式是鼓勵幼兒與老人在活動中進行自然的口語、肢體等的互動。
5. 活動不需要應用到特殊的技巧與認知運作，以減少幼兒與老人的挫折感與失敗感。

四、整個研究進行的時間

(一) 進入現場的時間

本研究從 2004 年三月中旬至四月底完成了十二次的代間活動，每週進行兩次。活動時段安排在每週一和五的下午 3：30～4：00，這個時段的選擇考量原因可從幼兒角度與阿嬤角度分別說明。對幼兒而言，第一，下午時段原本就是幼兒較具彈性的學習時間，平常幼兒在下午時段所做的事情包括：吃點心、玩角落、戶外遊戲或者自由活動等。如此的安排較不會影響到幼兒早上正式進行主題活動的時間，對於其他未參與本研究的幼兒也不至於影響到他們的學習權益。第二，活動結束加上稍微的收拾，大約都會在 4：00～4：15 左右完成，此時孩子們再搭乘娃娃車回幼稚園時間上差不多是搭娃娃車回家及家長陸續來接送的時間，對孩子亦不至造成影響。第三，週一和週五幼稚園的課程安排較為輕鬆與彈性，減少影響平日主要課程之安排。對阿嬤而言，第一，此時段對於有睡午覺習慣的阿嬤來說，也起床了，不至於影響她們的午間休息。午睡後，可藉此活動讓阿嬤們度過輕鬆愉快的下午時光。第二，五點左右是阿嬤們開始用晚餐的時間，代間活動結束後，阿嬤們再回去稍做休息與整理一下，正好接著可以準備用餐。

(二) 研究進行的時間

此外，在活動進行過六次之後以及第十二次活動之後都各召開過一次老人的討論分享會，主要目的是與參與本研究的阿嬤們討論、分享活動的優缺點及她們的感想與意見。並且陸陸續續有幾次電話訪問及親自訪談幼稚園的文文老師，以及各一次電話訪問焦點幼兒之家長。五位焦點幼兒中，其中有兩位幼兒（禎禎與評評）之家長不願接受我的訪問，所以無法得知此兩位幼兒的家長對其家中幼兒參與本研究之一些相關發現與想法，只能側面從文文老師那邊探知到部分的資訊。

歸納來說，從活動前的準備、展開活動，以至於資料完全蒐集完畢，從 2004 年二月中至五月底左右，共歷時約三個多月。

五、蒐集資料的方式

本研究搜集了兩類資料，一類是「文本」(text data) 資料，另一類是「非文本」資料。「文本資料」包含了：現場觀察記錄、訪談幼兒、焦點幼兒之家長、幼稚園文文教師、與協同研究者討論之逐字稿、研究者札記等；「非文本資料」則包括了：幼兒之畫人測驗、活動錄影帶、活動照片等。以下分別針對各項蒐集資料的方法予以詳細說明：

1. 畫人測驗 (Human Figure Drawings)

畫人測驗是投射畫測驗中的一種，研究對象對刺激的個人主觀詮釋，無形中反映其心理上的動機、情緒、個性、防衛、需求等（陸雅青，2000）。對於沒有適當的口語表達能力、無法或不願以口語表達他們的想法及需求的兒童，投射畫測驗更是一種實用的評估工具（Neale & Rosal, 1993；引自陸雅青，2000）

畫人測驗被普遍公認能表現出受試者對自己和自己身體形象的概念。雖然畫人測驗通常反映受試者對自我的概念，但亦可以表現出其暫時性的態度變化和情緒表徵（Berman & Laffal, 1953；Kammano, 1960；Craddick, 1963；Swensen, 1968；Wolk, 1969；Ludwig, 1969；DiLeo, 1970 & 1973；Mundy, 1972；引自陸雅青，2000，p. 71）

畫人測驗的指導語從原本的「請你畫一個人」更改為「請你畫一個老人」以配合本研究的重點。在本研究的前測及後測中，每位幼兒畫完圖之後，在研究者本人的詢問下，回答下列幾個問題（參考來源：林美珍，1987；Brophy, VanSledright, & Bredin, 1992；引自 Lancy, & Wimsatt, 1999；H-F-D 標準問題）：

(1) 這個人是誰？（真實的？或想像的？）

(2) 他／她是你自己的阿公阿嬤嗎？

(3) 他／她幾歲？

(4) 你喜歡他／她嗎？為什麼？

(5) 他／她在做什麼？（指圖畫中）

(6) 他／她喜歡做什麼？

(7) 他／她不喜歡做什麼？

(8) 你有跟他／她一起做過什麼事情嗎？

（有）你覺得怎麼樣？

（沒有）如果你可以和他／她一起去做事情，你想跟他／她一起去做什麼？為什麼？

其中第(1)、(3)、(5)、(6)、(7)題是畫人測驗中原本的問題，而第(2)、(4)、(8)題則是研究者配合研究問題而加入的。

以上問題的性質是半結構性的，研究者也會依情況隨著幼兒主動談論到的內容，再追問下去。問題的範圍除了針對圖畫內容而提問與

傾聽幼兒主動敘說的之外，另外加上訪談幼兒對老人的概念、態度(看法)、感覺與互動經驗等問題。

畫人測驗是研究者想要瞭解幼兒在參與代間方案開始及結束時心理狀態的工具，因此在研究中將進行兩次，第一次進行的時間是在整個代間方案正式開始之前的前一週，第二次進行的時間則是在整個代間方案結束之後的下一週，唯獨在第二次的訪談問題中額外加入幾個關於在代間方案裡，幼兒與阿嬤之互動經驗與對阿嬤之印象的問題，包括：

- (1) 你還記得在幸福安養機構跟阿嬤一起做東西嗎？
- (2) 你記得在那裡有做了什麼事情？
- (3) 你喜歡那個阿嬤嗎？為什麼？
- (4) 你會想她嗎？會想再去看她嗎？
- (5) 如果你還可以再去找她，你會想跟阿嬤說什麼？

2. 訪談

(1) 幼稚園教師

以半結構性的問題瞭解文文老師本人對老人的態度與看法以及在代間方案進行期間，幼兒在幼稚園中是否有談論到幸福安養機構老人或者在幸福安養機構內進行活動的點點滴滴或幼兒對老人的回應等。

(2) 活動相關的協助人員（如：輔導員、協同研究者、幼稚園老師）

在每次代間活動結束後，研究者都會與協同研究者進行當天活動之非正式的檢討與討論。幼稚園老師與輔導員的部分則以不

定時方式透過輕鬆交談或電話訪問方式，瞭解其在活動中之觀察發現與對代間活動內容之建議。

(3)焦點幼兒之家長

本研究亦設計一些半結構性的問題來訪談焦點幼兒之家長的目的在於希冀藉由父母平日對幼兒的觀察，瞭解幼兒是否曾與老人有過互動的經驗以及對老人的態度與看法為何；另外，在代間活動歷程中，幼兒對老人的態度、看法與互動方式是否有起了變化？還有，在方案實施期間及之後，幼兒是否對老人有些什麼回應？畢竟，父母是幼兒平日最親近的人，也是平常互動、相處最多時間的人，這方面資料的獲得，對研究者在瞭解幼兒整體的轉變部分，亦是十分寶貴的。

針對此三類訪談對象之所以皆設計半結構性的訪談，主要是因為訪談大綱的設計只是為了要讓訪問進行的更順暢，並且方便在訪談時有一個基本的脈絡與輪廓可循，所以在引導式問題之後會緊隨著開放說明式的問題，用以詢問受訪者的內在想法（潘淑滿，2003）。訪談的同時，主要是根據受訪者所提供的訊息，再配合訪談大綱的問題作彈性的調整。

3. 研究者札記

由於研究者將為代間方案的活動帶領人，故研究者的角色定位為「完全的參與者」。因此在活動進行過程中，研究者將盡量開放自己的所有感官，傾聽、觀察與用心感受，並於當天活動結束後盡快寫下活動中的發現與研究者的感想及看法。另外，每次活動之後，研究者會盡快寫下對當天活動的檢討（包括優、缺點）及重要的發現，作為之後活動是否需要調整、修正的參考。倘若因為一些原因而無法當天立

即撰寫詳細的研究者札記，則會以錄音方式先行錄下一些重要的發現與心得想法，再找時間謄成書面之札記。

4. 活動拍照與攝影

在十二次的活動中，預計從中擇取二～三次進行全程攝影，以捕捉動態的互動過程。此外，在每一次的活動過程中均會不定時拍照。活動中的攝影、拍照及觀察等資料為研究者探究幼兒與阿嬤之代間互動情形的主要依據。

5. 現場活動觀察

在活動現場中，我主要是一個「完全參與者」的角色，在每一次例行的活動前的講解說明與活動結束後結尾的中間這段時間，如果各組沒特殊情況與需要協助的情況發生，我則盡量手拿紙筆記錄焦點組別的互動情形。由於協同研究者在活動現場是扮演一個中度參與的角色，因此她有更多的時間進行較完整的觀察與記錄。原則上，每一次我們會採分工方式觀察。由於焦點組別的挑選碰巧各有兩組是在同一個活動桌，只有一組是在另一個活動桌，不過這五組的活動位置正好集中在同一邊的區域。因此，觀察的視角可以盡量涵蓋與掌握。我與協同研究者會在每一次當天活動結束後分享與討論觀察各組互動的心得。所以，本研究的觀察記錄內容較屬於「描述式的實地札記」，包括：描述現場實況、記錄特別的事件以及對活動的描寫（李奉儒，2001）。

這五對焦點組別在為期十二次的代間活動中，幼兒部分皆全程參與，沒有任一位孩子有缺席的情況，下表一為焦點組別之阿嬤的出缺席情形。

表一：焦點組別阿嬤出席表

	1. 認 識新 朋友	2. 夢 幻泡 畫框	3. 創 意相 框	4. 珠 項鍊	5. 快 樂丟 丟樂	6. 美 麗的 杯墊	7. 砂 畫創 作	8. 瓶 子彩 繪	9. 可 愛的 小馬 車	10. 音 樂嘉 年華	11. 拜 訪之 旅	12. 同歡 會
快快阿嬤→足 足阿嬤	△	△	×	✓	✓	✓	✓	✓	✓	×	×	×
蘭蘭阿嬤	✓	✓	✓	✓	✓	×	✓	✓	✓	✓	✓	✓
英英阿嬤	✓	✓	✓	×	✓	✓	✓	✓	✓	✓	✓	✓
玉玉阿嬤	✓	✓	✓	✓	✓	✓	✓	✓	✓	✓	✓	✓
小桂阿嬤→小 華阿嬤	△	△	△	×	✓	✓	✓	✓	✓	✓	✓	✓

註：「✓」出席；「△」前一位阿嬤出席；「×」缺席

六、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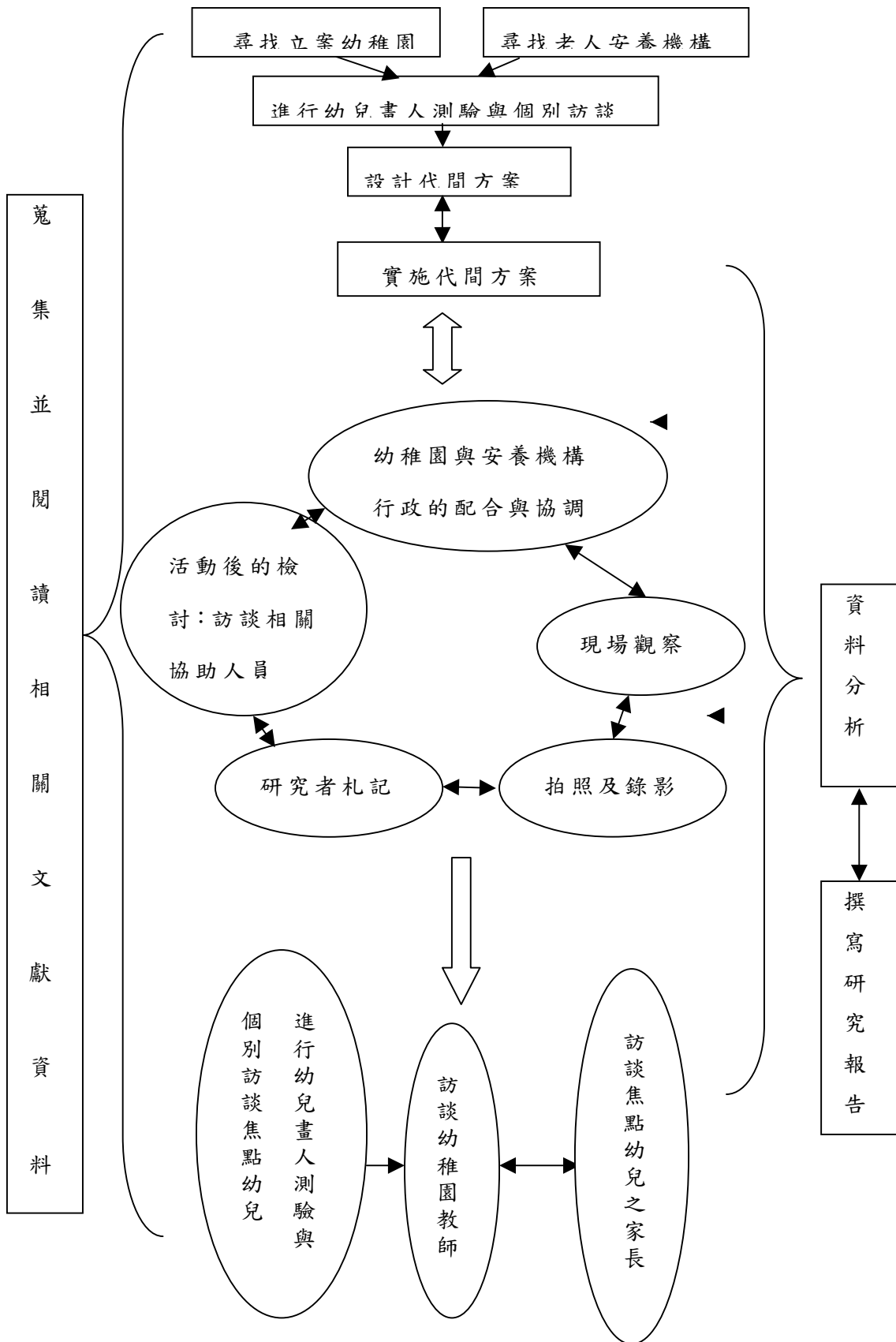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之流程圖

七、焦點對象的選擇

參與代間活動共有十二對老少，囿於本研究之人力與時間有限，故只能特別聚焦於其中的五對作深入的描述。這五對分別為~第七組：恒恒-小華組；第八組：評評-玉玉組；第九組：雯雯-英英組；第十組：禎禎-足足組；第十二組：弘弘-蘭蘭組（註：每一組前面為幼兒名，後面為阿嬤名）。幼兒部分之基本家庭背景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2：焦點幼兒之基本家庭背景資料

名字	恒恒	評評	雯雯	禎禎	弘弘
性別	男	男	女	女	男
年齡	六歲 四個月	六歲 三個月	六歲 一個月	六歲 一個月	六歲 一個月
與祖父母 同住與否	與內祖父 同住	與內祖母 同住	與外祖父母 兩人同住	否	否
手足人數	一個弟弟	一個妹妹	一個弟弟	一個哥哥	兩個姊姊
祖父母存 亡情況	祖父母都 在	祖母在	祖父母都在	祖父母都 在	祖父母都 在
家長教育 程度	父：碩士 母：大學	父：大專 母：大專	父：大專 母：大學	父：碩士 母：大學	父：高工 母：高中
家長職業	父：商 母：保險業	父：餐飲 業 母：餐飲 業	父：工 母：商	父：公 母：家管	父：商 母：商

此外，這五對焦點組別之挑選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第七組：恒恒-小華組

恒恒-華華組是中途更換的新組合，原本與恒恒配對的小英阿嬤，後來因為身體狀況欠佳，於是退出本研究，在第五次活動的時候小華阿嬤才加入我們的活動。恒恒是十二位幼兒裡三個男生中的一個，恒恒的個性十分活潑，常常不按牌理出牌，這觸發我的好奇心想瞭解這種特質的孩子與小華阿嬤在活動中代間關係是如何發展、合作情形如何。

第八組：評評-玉玉組

評評-玉玉組在一開始幾次的互動中關係呈現較不穩定發展的情況，時而雙方愉快，時而似乎又將引爆雙方的不愉快，這使我想繼續深入觀察他們的後續關係發展情形如何。

第九組：雯雯-英英組

雯雯-英英組在剛開始的兩三次活動中，雙方互動情形不錯，且關係發展很穩定，這使得我心裡暗自預測這樣的互動關係應該會持續下去。此外，雯雯這個小女孩的特質蠻外向、主動的，反倒是英英阿嬤個性較為內向，所以在雯雯的主動維繫與英英阿嬤的關係下，使我決定觀察這一組所呈現出的良好、穩定發展的代間互動情形是如何的面貌。

第十組：禎禎-足足組

禎禎-足足組是在活動進行三次之後的新組合，原本與禎禎配對的

快快阿嬤因活動時間與其拜佛時間多所重疊，故快快阿嬤在兩相權衡之下決定放棄參與本研究之活動，所以，後來又再度招募足足阿嬤加入。由於起初足足阿嬤的加入引發禎禎的抗拒與反彈，因此促使我想繼續觀察瞭解隨著代間活動的進展與互動次數的增加，禎禎-足足組的代間合作、互動與關係之發展的情況如何。

第十二組：弘弘-蘭蘭組

弘弘-蘭蘭組這一組也是從一開始代間關係呈現穩定正向發展的情況，不過與雯雯-英英組所呈現的孩子主動外向、阿嬤被動內向的情況相反，弘弘-蘭蘭組是弘弘內向被動，而蘭蘭阿嬤主動積極。這是另一種不一樣的組合，引發我想看看他們之間的代間互動、合作情形與代間關係發展的狀況。

八、對於要觀察或訪談的內容，研究者有多明確的概念？

起初，我只是帶著好奇心與關心想探知在代間方案進行當中，孩子與阿嬤之間是如何互動的？他們之間如何合作？他們之間的關係發展情形又如何呢？至於從活動中可以看到什麼我並沒有特別的預設。此外，也是從一次次的觀察當中，讓我想到或許可以去看看關於人際關係理論與人際溝通理論的資料，以期對於我所觀察到的現象能找到一些可以符應或不同的解釋。

九、在何時或以什麼方式作觀察或或訪談的紀錄？

每一次活動中的觀察時間是在大家開始動手創作到完成作品之間的這段時間。觀察方式為假若沒有特別需要到某一組協助的話，我就會跟協同研究者針對我們所鎖定的焦點組別，站在離他們約 80~100 公分的距離進行觀察與記錄，倘若正好必須協助其他組，則會盡量採重點式速記的方式寫下來，然後找空檔或馬上在當天活動結束後將速

記的內容補充完整。

訪談部分依訪談對象不同而採取的方式不同。首先協同研究者部分，是每一次活動後立即地非正式討論，以及不定時電話聯絡討論；其次幼稚園老師部分，除了在活動歷程中不定時以電話或親自到幼稚園訪問以外，在整個研究結束後，也有一次正式訪談是於幼稚園孩子放學後在幼稚園教室中進行的。此次正式訪談為時兩個多小時。再者輔導員部分，由於輔導員是偶而才會來活動地點探視我們的活動，次數並不多再加上每次來的時間也很短暫，頂多十分鐘，因此輔導員部分也是只有在活動歷程中，非正式地以聊天方式訪談過兩次，每次約十到二十分鐘。最後焦點幼兒之家長的部分，由於一到孩子放學時間家長就急忙接送孩子回家，沒時間留下來接受我的正式訪談，於是只好透過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家長的訪談。

十、現場蒐集資料的困難與問題

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主要的變數與不確定的潛在影響因素在於每一次的代間活動進行時間約為 20~30 分鐘，時間其實不長，再加上在活動現場中臨時狀況不乏出現，如果是小狀況，那就會委請協同研究者或幼稚園老師處理一下，假如是較大的突發狀況產生，那麼我必須是第一個要去處理的人。因為整個活動現場主要還是由我掌控與負責。因此，做現場的觀察記錄時而會受到中斷與干擾。雖然有輔以錄影，不過由於起初幾次孩子對攝影機感到好奇會心不在焉以及活動場地容納這麼多人之後，其實已經很擁擠了，架設錄影機有困難並且同時也擔心容易踢倒與影響走動路線，所以僅有兩次是全程攝影，另有一次只攝影了一半而已，攝影的效果並不佳。因此，主要攝影的資料是作為彌補、驗證與觀察記錄的資料是否相符。

十一、資料的檢核（信賴度的考量）

當論及本研究之信賴度時，我主要採行三角校正的策略，並且分成三個部分來談論。第一部份為「資料來源的三角校正」，對於我所觀察的五組阿嬤與孩子，他們的代間合作互動與關係，以及孩子對阿嬤的態度，我運用參與觀察、現場攝影拍照、非結構式訪談現場的協同研究者以及幼稚園老師、撰寫研究者札記等多樣方式蒐集相關的資料。此外，亦特別運用「畫人測驗」(HFD)、個別訪談孩子，企圖從不同角度來瞭解孩子在參與代間活動前後對老人的態度為何，同時也加入了半結構式訪談孩子生活中的重要關係人—家長和幼稚園老師，意圖從他們與孩子生活上密切的接觸與互動，瞭解他們是否察覺或觀察到孩子對老人態度有所變化。

第二部分為「研究者的三角校正」，在活動現場，除了我的觀察之外，還有另一位協同研究者也同時進行觀察。此外，幼稚園老師雖未賦予其加入觀察的行列，不過由於她每一次均會在現場提供必要的協助，對於現場發生的事情以及參與者之間的互動也都有所看見，因此，每一次活動後，我會盡量以電話訪問或者找時間去幼稚園，詢問其是否在活動當中有特殊的發現或有任何想法與意見。希冀藉由不同人的觀看與相互檢證，減低我的主觀偏見。

第三部分為「資料分析的三角校正」。首先，在「畫人測驗」的分析與解釋上，除了我的分析之外，以另請一位熟悉「畫人測驗」之專家，針對本研究中的畫人測驗之分析解釋提供意見、建議與評論，以期透過第二人的檢核，讓畫人測驗之分析解釋近趨客觀。並且，我過去曾修習過「藝術治療」、「投射畫分析技術」等相關的課程，並有實際找過幼稚園大班幼兒進行「畫人測驗」的施測與分析的經驗。這些

經驗對於我在研究中採行從「畫人測驗」來瞭解幼兒對老人的態度，為我在進行分析與解釋上提供了寶貴的背景。其次，對於孩子在畫人測驗之後的訪談中所陳述的事情，研究者會經由詢問焦點幼兒之家長，或者側面透過詢問文文老師，以了解孩子所言是否屬實為真。最後，對於訪談焦點幼兒之家長的部份，研究者亦會經由與文文老師交談，以評估焦點幼兒之家長所言與文文老師所觀察、了解到孩子的狀況之間是否有所落差？差距多大？

希冀在這種多元、多角度與多層次的三角檢核之下，促使本研究的分析能盡量趨近於客觀與儘可能將研究者的主觀降至最低程度。

第四節 資料的分析

在研究過程中，我不斷地累積蒐集觀察、訪談相關人物之資料，並且也同步進行資料的分析。就本研究來說，主要有兩大部分的資料需要分析。第一個部分是代間活動歷程的資料分析。第二個部分是畫人測驗的分析，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代間活動歷程資料的分析方法

這部分的分析同時混用了三種方法。首先，在編碼上本研究採用了「歷程編碼」的方式，因為歷程可以以一連串隨著時空而逐漸演進的行動/互動來描述，這行動/互動可能作為對問題情境的策略性（strategic）回應，也可能是毫不思索就可以完成的相當例行的（routine）活動。它可能是有清楚順序的、中斷的或協調統合的，但有時則是一團亂。這些行動/互動之所以是一種「歷程」，是因為它具有演進的本質，和與某目的有關的多變形式及步調（吳姿儀、廖梅花譯，2001）。在呈現的資料中，歷程所代表的是發生的事件，而這些事件有時依循著某種順序逐步發生，有時則否。無論如何，歷程總是可

以被置於一個情境脈絡之中，也能用行動/互動的順序或是性質的轉變，來加以檢驗（吳姿儀、廖梅花譯，2001）。此外，當新的資料不斷累積時，我即不斷檢視與比對新舊資料，以判斷初步的編碼是否需要修正、合併或刪除。同時，也閱讀關於人際溝通與人際關係之理論、論點，作為編碼與產生類別之參考。

其次，是描述分析法（condensation）—指研究者主要運用文本資料，對研究的現象之本質進行有系統的描述（潘淑滿，2003）。並且，分析主要圍繞在三大主軸上：1. 語言溝通內容；2. 非語言互動；3. 互動行為模式。

最後，是「凹凹凸凸技術」（the flip-flop technique）：指一個概念被轉為「內向外」（inside out），或是上朝下（upside down），以獲得對事件、事物或行動/互動的不同視野觀點。換句話說，本研究藉著呈現反面或極端事例，來找出有意義的屬性，及帶給我們的啟示（吳姿儀、廖梅花譯，2001）。

至於代間合作/互動模式之分析是在十二次代間活動資料全部蒐集後，從資料歸納、對照理論的過程中，逐漸浮現出代間的互動模式，而不是研究者預先設定好的。然後分析這五組個案之後，我根據「改變」（溝通互動）發生的不同方式與性質，採取了略有差異的書寫方式與分析角度。當改變是在一段時間裡漸漸萌現時，我就依照變化的時間順序，同時也是活動的推演順序，呈現出改變在不同時間裡的發展情形，同時這也是資料最後呈現的方式。

二、畫人測驗之分析法

本研究中畫人測驗之分析主要是依據 Ogdon(2001)《Psychodiagnostics & personality assessment handbook，第三版》

和 Koppitz (1968)《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of Children's Human Figure Drawings》這兩本書對於人物畫的分析與解釋。此外，對於本研究的畫人測驗之分析解釋，是從幾個部分著手：首先，觀察受試者畫圖過程中的行為，包括：作畫的時間、是否主動談論到什麼、情緒和動作反應、擦拭的情況以及作畫的順序等。其次，就繪畫內容的整體性來分析。再者，從 Koppitz 的研究中所整理出的情緒指標（吳昭容，1992）來分析。最後，將圖畫與訪談幼兒的內容加以結合，進行分析。至於 Koppitz 所訂定出的三十個發展項目，由於本研究中並非將重點放在從圖畫來了解孩子的智能發展情形，所以發展的項目這部分僅作為分析的參考。

第五節 研究倫理的考量

本研究首先徵求參與者的同意，並且簽署正式的同意書。在阿嬤的部分，先由杜杜（機構內的輔導員）向符合本研究所需具備條件之阿嬤口頭說明大致的活動方式、活動內容，每次活動的時間與活動的總次數。然後再詢問這些阿嬤們是否有意願參與。若阿嬤表態願意參加，杜杜則將參與本研究之老人同意書（如附錄三）交由阿嬤簽名。在幼兒的部分，則是委託文文老師將家長同意書（如附錄四）發給孩子，請孩子帶回去讓家長看。家長同意書上有清楚說明活動的相關事宜，由家長詢問孩子是否想參加本研究，以及讓家長自己評估是否願意讓孩子參與活動。不管家長同意與否，都請家長在同意書上勾選，然後由孩子帶來學校交回。最後經統計之後，該班 16 位幼兒中有 4 位幼兒（1 男 3 女）之家長不同意讓幼兒參加本研究安排之活動，其餘共 12 位幼兒皆參加。

在正式簽署同意書之後，我才開始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活動過程當中，我同意研究參與者（阿嬤跟孩子）有隨時想退出本研究的要

求，尊重研究參與者（阿嬤跟孩子）的權益。此外，我也徵求家長與老人同意是否能讓我在活動當中拍照與攝影（如附錄三和四），同時向他們說明本研究蒐集的所有資料僅作為研究之參考，他們的名字將會以化名呈現，相關資料並不會外洩。

Spradley 和 McCurdy(1988)認為誠實是指坦白地告訴當事人，你想來了解他們的生活方式，但誠實並不表示你必須向他們解釋研究目的與方法的每一個詳細細節。而解釋應盡量簡單，若當事人問你問題，就誠實但同時也簡單地回答。因此，研究開始進行之前，我都只是簡單地跟阿嬤們說我要做一個研究，主要就是帶小朋友來這裡跟她們一起玩，一起進行美術類為主的活動。我這樣的解釋阿嬤們並沒有太多疑慮。此外，在其他相關的倫理議題方面，我則是絕對尊重參與者的個人隱私，尤其在最後資料的呈現與處理上，我以匿名方式與不透露阿嬤們的私人資訊來達到保密的原則。同時，我也盡量符合公正合理的原則，尊重阿嬤們的文化習慣，包括她們的舊經驗等。最後，我也採用公平回報原則，在每一次的活動結束後，參與者的創作成品由他們決定由誰帶回去。為數共十二次的代間活動終了的時候，我們準備小禮物給每位參與的阿嬤與孩子，以表達我們的感謝之意，並且在整個研究歷程中，參與者有任何的問題與需要，我們（指所有相關人員）都會盡量幫忙他們解決。唯一令我甚覺得遺憾的是，禎禎與足足阿嬤在第八次《瓶子彩繪》的活動中，出現衝突情況時，我沒能及時發現與處理，而當時在場之協同研究者也未選擇介入她們兩個當中處理這個問題，反倒是採取消極被動之旁觀者角色，單純觀察她們之間衝突如何發生以及她們又是如何因應、處理衝突？當然，由於這樣的未介入，讓我們能夠清楚看見事情發生的來龍去脈，不過，對當事人來說是否是一種內心傷害？這真的很難拿捏與取捨。

我與參與活動的阿嬤們的關係歷經了一些轉變。我們在活動帶領

者（帶活動的老師）與活動的參與者的關係、平等的伙伴關係、長輩與晚輩的關係等這些不同的角色與關係中不斷地尋找自己在當中的定位，思考自己該說什麼、該做什麼，我與阿嬤都是如此。這些關係與角色並非是從一個過渡到另一個，而是在不同的時間、空間、互動情境與互動氣氛中交互穿插出現，我與阿嬤們如何決定要以何種姿態與對方談話與互動，實在是沒有特別的預設、定律與僵化的形式規定，全憑我與他們接觸的當下，彼此形塑出一種默契來對待對方。若真一定要說，我應該還是持有一種基本的假定就是：我仍是“以一個晚輩，尊重、愛護長輩的心態自處。”這是我對所有參與活動的阿嬤的態度。

但是若抽絲剝繭則會發現：其實我和參與代間活動的每位阿嬤之間的關係親疏程度是不盡相同的。有些阿嬤在整個代間活動結束之後，待我如她自己的孫女一般的親切與和善，願意掏心掏肺，主動與我分享她走過大半人生酸甜苦辣的故事與經驗。甚至，也訴說一些不為人知在機構中生活發生的大小事。並且，當機構內有任何大活動舉辦，都會電話邀請我參加。我相信自己讓這些阿嬤感到放心與安全，而她們也感受到我的關愛之情，所以她們才會這麼做。即使整個研究都結束了，但每每我再去機構探望她們時，她們都會熱切地歡迎我。問候我的近況與聊些她們這陣子的生活點滴。另有些阿嬤則是自始自終以「活動參與者」自居，即使活動已進行多次，彼此已逐漸熟稔，但她們仍跨越不過「我是帶活動的老師」，我會一些她們不會的事情，而她們扮演一個「參加活動的人」這樣的角色界線。即使我常會跟阿嬤們說：「阿嬤，不用這麼客氣啦！我們都那麼熟了！」但這些阿嬤依然很拘謹，或許這樣的距離，讓她們覺得感到安全與自在吧！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也不勉強她們，只不過會不斷提醒自己盡可能降低身為一個「活動帶領人」這樣角色可能無形中帶給人的權威、上對下、以及有距離的關係感。

第六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參與者流失的問題

本研究的參與者為幼兒與老人。這兩群人都容易因生病或其他因素而造成流失的問題。所幸，在前五次活動後，老人與幼兒皆穩定參與，不再有人員的更動，直到代間活動結束。

二、參與老人性別之限制

參與本研究的老人全為女性，當初之所以選擇只招募阿嬤，而不考慮讓阿公加入參與的理由是：避免家長擔心安全性的問題。再加上本研究之人力有限，因此，為了減輕家長的疑慮與顧及研究之便利性，故做了參與者性別限定之決定。

但有研究顯示：態度在評價上會因老人性別的不同而有差異（Mitchell et al., 1985；Isaacs & Bearison, 1986）。因此，本研究在分析時發現到：有些在代間活動中的互動、合作行為，的確與幼兒和老人之性別有關，亦即雙方性別會潛在影響其行為與思考。

三、研究推論之限制

本研究中參與的幼兒以女生居多，老人部分亦全為女性。在如此的幼兒與老人（性別、氣質、個性與人格特質）的組合之下，呈現出本研究中獨特的代間互動與代間關係發展的面貌。因此，無法廣泛推論至其他的代間活動中，幼兒與老人之代間關係發展情形。